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道源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業豐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07 年度司促字第31639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3 萬5,925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 萬1,786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 萬1,28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